南康区应急管理局包容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轻微不罚/首违不罚）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首违不罚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 | 轻微不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